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75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展
訴訟代理人　劉祐銘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告陳君彬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返還溢收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將本案訴之聲明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1,451元，及自民國9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2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」，依更正後聲明內容計算，截至112年12月6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551,8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444元，惟聲請人前繳納裁判費22,186元，應可退還裁判費5,742元，爰聲請退還溢繳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而所謂撤回其訴或上訴者，必原告撤回其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致訴訟全部終結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1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2年12年7日起訴時，原係請求相對人給付901,451元，及自9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6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2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經本院依前揭聲明內容，並參照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於112年12月15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136,364元，復於扣除聲請人所自行繳納裁判費9,910元後，命聲請人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2,276元，聲請人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22,186元，足見本件並無法院溢收裁判費之情事。至於聲請人嗣於113年2月26日以民事更正暨聲請狀變更本件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901,451元，及自9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2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」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固使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減少，惟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該減縮部分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就減縮部分之訴訟費用本應由聲請人負擔，並非聲請人有溢繳裁判費，是聲請人以減縮後之聲明內容，主張應退還部分裁判費，於法不合。又聲請人既僅減縮部分聲明內容，並非撤回全部訴訟，本件訴訟並未因聲請人減縮聲明而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終結，聲請人自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後段規定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之要件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退還其溢繳裁判費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